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及配售、回拨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凯材料”，股票代码为30039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网下初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周四）至2014年9月19日（T-3日，周五）。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4、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在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理性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等因素，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最低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分别设定为1,200万股、200万股、10万股。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

8、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

9、发行价格确定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26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已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11、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将在2014年9月23日（T-1日，周二）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网下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将在2014年9月26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披露。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发行总量；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3、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存在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四十六条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向协会报告，协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9月16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phichem.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9月1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上网披露 接受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5日 （2014年9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4年9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9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9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9月2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9月25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9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14年9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出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日程将按规定顺延；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14年9月22日（T-2日，周一）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9月17日（T-5日，周三）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已开通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2014年9月17日（T-5日，周三）12:00前在主承销商处完成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请工作。

3、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2014年9月16日（含，T-6日，周二）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4、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5、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二）禁止条件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本条第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本条第3、4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工作

《招股意向书》披露后，拟参与网下询价配售的投资者需于2014年9月17日（T-5日，周三）12:00前将相关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发送至gyfx@gyzq.com.cn，并电话确认。邮件标题格式为：飞凯材料+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名称。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及文件格式要求下载路径为：国元证券官方网站（www.gyzq.com.cn）中的“承销企业发行公告”栏目中《关于投资者拟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配售申请的说明》。

投资者应在发送电子邮件之后于2014年9月22日（T-2日，周一）12:00前将上述文件原件送达主承销商指定地址。指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国元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30001。

主承销商确认电话为：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或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参与询价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文件，同时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配售。因网下投资者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8日（T-4日，周四）至2014年9月19日（T-3日，周五）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5、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的下限为200万股，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最高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

例如：同一机构的不同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只能有一个，为P，不同的配售对象可以有不同的拟申购数量，为M1、M2、M3……则：（1）M1、M2、M3……任一数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2）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200万股，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购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选定不少于10家的网下投资者作为最终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

1、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2、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未被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本次发行中止。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前请仔细阅读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关于网上发行的具体要求详见2014年9月23日（T-1日，周二）披露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回拨安排

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9月24日（T日，周三）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2、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4年9月26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七、网下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3、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优先向B类进行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按分别配售的原则，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八、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二）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原件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资本市场部。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发行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phichem.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16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0322662
主承销商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68167153

发行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王文旭等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具备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201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名（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最多可行权不超过166.72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最多可行权不超过29.25万份股票期权。63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8月28日）的可行权期间内最多共可行权195.97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29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授予数量：300万份，行权价：18.18元，授予人数：33人；另外，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待日后授予。

（六）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七）201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33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八）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

（九）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2，期权代码：037631，授予数量：45万份，行权价：15.43元，授予人数：32人。

（十）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1名激励对象的12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4,666,013元。

（十一）201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取消了1名离职人员的资格），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57.2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398.7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58.5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考核合格

根据《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7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5、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159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4、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31,142.79元，比2011年增长7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1%。

5、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12,504.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31,142.79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8月29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6、参与激励的1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63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63名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权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公司高管	王文旭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42.9	12.87	17.16
2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0人）	其他激励人员		512.85	153.855	205.14
3	合计			555.75	166.725	222.3

2、行权价格：9.19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首次授予期权总量的30%，共166.725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权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2人）	58.5	29.25	29.25

2、行权价格：11.79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预计最大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共29.25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8月28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一）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0万份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由18.18元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二）201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注销了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由366.75万份变更为351.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21.75万份变更为306.75万份（含贺兵上期未行权的2.25万份），预留45万份股票期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3股派1元），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351.75万份整体调整为457.2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股票数量由306.75万份调整为398.7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由45万份调整为58.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5元调整为9.19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15.43元调整为11.79元。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1人及主动放弃行权的1人）201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七、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6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3名激励对象可于董事会依规定设置的行权期进行统一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63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须依照《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实施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二）本次行权已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来源、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十二、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四、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33,106.5816万股增至33,302.5566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877.06025万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0.59%），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6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6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9月17日（周三）09:00~12: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8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8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4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元/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17日（T-1日，周三）9:00 - 12:00。

二、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6日